

关于南昌市2022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2年12月22日在南昌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涂晓晖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2022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2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新冠疫情冲击，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牢牢把握“稳住、进好、调优”原则，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全力应对风险挑战，扎实有效开展各项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财政支撑。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11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8.9亿元，剔除增值

税留抵退税等因素影响，同口径增长 3.1%。税收收入 275.4 亿元，受新冠疫情、房地产市场下行及减税降费叠加影响，下降 16.7%，主要收入项目是：增值税 70.5 亿元，下降 40.3%；企业所得税 49.1 亿元，下降 9.5%；个人所得税 18.6 亿元，增长 26.4%；城市维护建设税 25.3 亿元，下降 5.8%；土地增值税 31.4 亿元，下降 15.3%；契税 26.2 亿元，下降 32.4%。非税收入 173.5 亿元，增长 24.9%，主要是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效率，依法依规加强非税收入征管。

1-11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5.5 亿元，增长 4.8%，主要支出科目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5 亿元，下降 0.2%；公共安全支出 42.5 亿元，增长 14.8%，主要是政策性因素调整；教育支出 115.4 亿元，增长 11.1%，主要是加大教育事业投入；科学技术支出 29.1 亿元，下降 12.3%，主要是部分项目推进进度滞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亿元，增长 18.5%，主要是加大对相关景点和风景名胜区补助；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1 亿元，增长 14.1%，主要是提高相关保障标准，加大就业投入力度；卫生健康支出 83.7 亿元，增长 2.3%；节能环保支出 14.8 亿元，增长 80.1%，主要是加大污水处理和重点基建项目投入；城乡社区支出 153.6 亿元，增长 33.3%，主要是上级相关转移支付增加；农林水支出 44.6 亿元，下降 2.6%；交通运输支出 14.6 亿元，增长 95.4%，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政策性调整；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6 亿元，下降 64.6%，主要是 2021 年一次性拨付资本金注入原市工业控股公司；住房保障支出 37.3 亿元，增长 18.4%，主要是上级相关转移支付增加；债务付息支出 16.4 亿元，增长 28.1%，主要是一般债券付息余额增加，付息支出相应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11 月，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54.5 亿元，下降 28.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34.9 亿元，受土地和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下降 29.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7.3 亿元，下降 27.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2.8 亿元，下降 39.9%。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11 月，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 亿元，增长 30.6%，主要是国有企业上缴收益增加。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 亿元，下降 66.5%，主要是项目申报较晚，支出延后。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11 月，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8.8 亿元，增长 8.6%。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28.9 亿元，下降 3.7%。本年收支结余 19.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71.9 亿元。

（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11 月，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7.7 亿元，剔除增值

税留抵退税等因素影响，同口径增长 2.4%，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6.7%。税收收入 98.5 亿元，受新冠疫情、房地产市场下行及减税降费叠加影响，下降 8.6%，主要是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出现减收。非税收入 49.2 亿元，下降 0.3%。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5.7 亿元，增长 11.2%。主要支出科目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 亿元，增长 43.5%，主要是政策性增支因素；公共安全支出 20.7 亿元，增长 86.2%，主要是县区法检部门上划导致相关支出增加；教育支出 20.7 亿元，增长 36.6%，主要是加大教育事业投入；科学技术支出 0.7 亿元，增长 23.5%，主要是加大科技创新驱动奖补及项目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 亿元，增长 62.3%，主要是加大对相关景点和风景名胜区补助；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 亿元，增长 27.1%，主要是提高相关保障标准，加大就业投入力度；卫生健康支出 45.8 亿元，增长 14.8%，主要是疫情防控支出增加；节能环保支出 2.9 亿元，增长 116.4%，主要是加大污水处理和重点基建项目投入；城乡社区支出 68.2 亿元，增长 94.0%，主要是海绵城市补助等上级转移支付增加；农林水支出 5.4 亿元，增长 144.1%，主要是优化支出结构，部分支出在市级列支；交通运输支出 9.7 亿元，增长 121.4%，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政策性调整；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0 亿元，下降 81.9%，主要是 2021 年

一次性拨付资本金注入原市工业控股公司；住房保障支出 6.6 亿元，下降 8.0%；债务付息支出 8.6 亿元，增长 12.5%，主要是一般债券付息余额增加，付息支出相应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11 月，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2.6 亿元，下降 35.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65.0 亿元，受土地和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下降 36.8%；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2.1 亿元，下降 45.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2 亿元，下降 69.9%。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11 月，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 亿元，增长 34.2%，主要是国有企业上缴收益增加。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 亿元，下降 26.4%，主要是项目申报较晚，支出延后。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11 月，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9.3 亿元，增长 10.7%。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02.2 亿元，下降 3.3%。本年收支结余 17.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36.3 亿元。

此外，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还需报告的事项主要有：**一是预备费安排使用情况。**2022 年市级预备费安排 2.9 亿元，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实际支

出 271.4 万元，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剩余部分按有关规定收回市级财政统筹。二是上年结转其他资金情况。2022 年初，市级财政上年结转其他资金 2.0 亿元，拨付 1.2 亿元，主要用于拨付南昌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和重新安排上年结转就业补助相关资金。

（三）赣江新区、开发区和湾里管理局预算执行情况。

1. 赣江新区预算执行情况。

1-11 月，赣江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4 亿元，增长 2.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5 亿元，下降 7.0%，主要是部分重大支出安排在 12 月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5.2 亿元，增长 164.5%，主要是非税收入一次性缴库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9 亿元，增长 49.3%，主要是征地拆迁等土地收储支出增加。

2. 经开区（含临空区）预算执行情况。

1-11 月，经开区（含临空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7 亿元，同口径增长 5.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4 亿元，下降 9.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6 亿元，增长 500.0%，主要是加大工业用地出让力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5 亿元，下降 58.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697.0 万元，增长 41.8%，主要是乐化镇、樵舍镇划转，相应收入增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796.0 万元，增长 67.6%，主要是乐化镇、樵舍镇划转，相应支出增加。

3. 高新区预算执行情况。

1-11月，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1亿元，同口径增长0.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8亿元，增长12.1%，主要是加大基本建设和疫情防控投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334.0万元，增长358.2%，主要是因2021年调库造成收入基数为负数；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8亿元，下降79.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267.0万元，增长23.9%，主要是参保人员增加及缴费基数增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5501.0万元，增长1.4%。

4. 湾里管理局预算执行情况。

1-11月，湾里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0亿元，同口径增长4.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0亿元，增长21.7%，主要是新增债务支出及政策性增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092.0万元，增长195.6%，主要是加大土地出让力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9亿元，增长29.7%，主要是债务相关支出增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6165.0万元，减少1.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6228.0万元，增长4.0%。

（四）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2年，省财政厅下达南昌市（含赣江新区，下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55.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5.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20.7亿元。截至2022年底，南昌市地方政府

债务总限额 1607.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41.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066.7 亿元；南昌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48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98.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983.6 亿元。

2. 地方政府债券下达情况。

2022 年，省财政厅转贷南昌市地方政府债券 234.1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78.2 亿元（含再融资一般债券 62.9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5.3 亿元），新增债券 155.9 亿元（含新增一般债券 35.2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20.7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以前年度省转贷南昌市并于 2022 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支持南昌市公益性项目建设，其中：市级 56.0 亿元、县区级 99.9 亿元。市级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一是南昌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工程等交通基础设施领域项目；二是南昌市高铁东站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域项目；三是南昌健康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等社会事业领域项目。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2 年，南昌市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金 127.9 亿元，其中：偿还一般债务本金 63.0 亿元，偿还专项债务本金 64.9 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 50.2 亿元，其中：支付一般债务利息 17.0 亿元，支付专项债务利息 33.2 亿元。

（五）2022 年财政工作情况。

2022年以来，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围绕“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扎实做好“稳增长、防风险、保稳定、惠民生”各项工作，为充分彰显省会担当贡献财政力量。

一是以增收挖潜为着力点，全力做大财政蛋糕。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奋力实现财政收入企稳回升。**强化综合治税**，充分发挥市综合治税专班作用，推进精诚共治综合治税工作，实现对税源的全方位、立体化、多层次监控，强化调研服务，培植优质税源。**抢抓政策机遇**，出台《南昌市争取上级资金工作方案》，积极开展向上争资工作，截至11月，南昌市共获得相关上级补助195.2亿元，较上年增长26.9%。**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储备申报项目，全年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55.9亿元；积极开展PPP项目谋划，全市共计30个项目纳入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引入社会资本约348.0亿元，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

二是以优化统筹为落脚点，切实提升保障能力。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节用裕民，财政保障能力不断增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把严把紧预算安排和支出关口，持续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全面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只减不增，2022年市级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同口径下降3.5%。**强化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全力保障重大重点项目，1-11月拨付重大重点

项目资金 70.7 亿元，有力保障洪州大桥、九州高架东延、南昌技师学院、江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瑶湖分院等重点项目建设。成功入选“十四五”第二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获得财政部 3 年 10 亿元的资金补助。扎实推进“两整治一提升”行动，1-11 月共统筹投入 5.9 亿元。加大人才强市战略支持力度，全力保障“人才 10 条”等政策兑现，截至 11 月，已兑现资金 8.5 亿元，惠及超 6 万人次。**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建立健全存量资金规模与预算安排统筹衔接机制，对执行进度不到位的专项资金进行调剂并减少预算安排。1-11 月，共盘活相关资金 33.4 亿元，统筹用于疫情防控、重大重点项目建设、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优化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不断提升资金效益，1-11 月共完成评审项目 178 个，核减金额 24.4 亿元，综合审减率达 13.5%。持续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进行清查，摸清底数并出台处置方案，促进资产资源有效利用。

三是以减负纾困为关键点，助推经济平稳运行。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导向作用，提升政策效能，全力助企纾困稳经济大盘。**推动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实落地**，建立全市增值税留抵退税会商机制，1-11 月我市增值税留抵退税累计 116.5 亿元，占全省退税规模超四分之一；及时下达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38.4 亿元，缓解县区退税压力；

落实减免承租国有房屋租金政策，1-11月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共为2789户承租户减免租金1.2亿元。**强化财政政策引导**，出台《关于全力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稳住经济发展财政支持措施》，用好各项“减、退、免、补”等政策，拨付相关资金超50亿元。聚焦“4+4+X”产业体系，支持落实推进“一产一策”，1-11月市级投入有关扶持产业发展资金17.5亿元，推动优势主导产业做大做强、提升档次、壮大集群。**强化惠企政策扶持**，梳理2022年度市级惠企资金兑现政策清单，涵盖124条市级惠企政策条款，持续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实施“财园信贷通”贷款利率优惠政策，1-11月全市放贷总额约60亿元，惠及中小微企业1185户次；设立3000万元“洪城科贷通”风险补偿资金池，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前三季度全市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19.9亿元，占全市政府采购金额的91.7%。

四是以惠民利民为结合点，全面推动民生发展。持续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擦亮“幸福江西”民生底色，1-11月全市财政民生类支出618.5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81.9%。**坚持就业优先**，通过加大补贴力度、缓缴社保费等多项举措，持续加大对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扶持力度，拨付相关就业补助资金2.3亿元。**加大教育投入**，1-11月，全市教育支出超115亿元，增长11.1%，教育供给持续增加，有力推动全市教

育高质量发展。**推进健康体系建设**，1-11月全市卫生健康支出83.7亿元，优质医疗床位持续增加，医疗资源布局不断均衡。强化疫情防控资金支持，全市累计拨付新冠疫情防控经费20.1亿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强化社会保障**，稳步提升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群保障标准，重度残疾孤儿、其他残疾孤儿照料护理补贴标准。累计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6.27亿元，惠及困难群众11.1万人。**改善住房条件**，支持推进公租房保障、老旧小区改造等，累计拨付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补助及基础设施配套资金1.36亿元。**优化生态环境**，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力度，1-11月全市节能环保支出14.8亿元，增长14.1%；统筹30亿元用于加强水环境治理，有效保障全市生态环保领域重点项目建设。

五是以提质增效为支撑点，持续深化财政改革。围绕更好配置财政资源，进一步提高资金效益、提升政策效能。**持续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深化财政资金审批管理，按照“全口径”“明权责”“重绩效”原则，修订《南昌市本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进一步实现管理权责对等，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财政资金管理流程，修订《南昌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现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科学化、精准化、规范化。**零基预算改革走深走实**，坚持以零为起点，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提**

质增效，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全面构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网格，预算绩效管理在全省考核中连续多年位列第一。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全省率先联通预算一体化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一步提高采购资金支付效率；率先建立市级政务平台政府采购投诉通道，打通供应商权益救济“最后一公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由线下“供应商跑着办”转为线上“数据传输办”，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中标企业的融资效率。聚焦数字财政建设，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持续深化，实现缴费、查询、打印、下载、查验电子票据“一条龙”自助服务；深化会计代理记账“证照分离”改革，全市范围均实现在线发放会计代理记账电子执业许可证书，实现代理记账审批服务便民化。

六是以风险防控为侧重点，保障地方财政安全。牢固树立风险意识，统筹考虑安全与发展关系，推动地方财政可持续运行。有效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全面摸清隐性债务底数，稳妥化解存量，坚决遏制增量，超额完成累计化债序时执行进度。坚决兜住“三保”底线，强化“三保”预算审核，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建立对县区常态化监测机制，按旬对所辖县区的财政运行情况开展多维评估；建立县区级财政“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制度，实现“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封闭运行、专项使用。完善基层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开

展加强基层财务管理“五个一”专项行动，增强基层财务人员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着力防范基层财务管理风险。

2022年财政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是全市上下坚定自信、砥砺前行拼搏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管理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发展不确定性依然存在，财政增收基础还不稳固；支出结构有待持续优化，财政资源统筹力度需进一步加强；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压力仍然较大，财政可持续性有待提升；财政收支矛盾日益凸显，财政紧平衡成为常态等。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研究、强化举措、积极解决。

二、2023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财政工作责任重大、意义重大。2023年全市财政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省委十五届三次全会和市委第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对财政经济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紧紧围绕“一枢纽四中心”的发展定位和“两个大幅提升”的目标要求，深入实施强省会战略，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约束；提

升财政保障能力，健全民生领域投入保障机制；深入推进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为推动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加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南昌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一）2023年预算安排的主要原则。

一是坚持量入为出，科学稳妥。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科学预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充分考虑减税降费政策和房地产市场持续下行等因素影响。支出预算安排要坚持统筹兼顾，有保有压，持续优化支出结构。

二是坚持强化约束，精打细算。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在预算编制中始终厉行勤俭节约，大力压减低效无效支出和非刚性、非重点项目，集中财力办大事。落实预算法定原则，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

三是坚持突出重点，支持发展。紧扣全方位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要求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任务，加强对重大战略、重要任务、重点改革财力保障，加大产业扶持、科技创新、城市建管、乡村振兴、绿色发展、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

四是坚持深化改革，提质增效。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着力规范项目支出预算，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五是坚持强化管理，防范风险。强化政府债务管理，树

牢安全发展理念，抓实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保持县区财政平稳运行，坚决兜住“三保”底线。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应用，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二）全市预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3.5 亿元，较 2022 年预计执行数增长 3.0%左右；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940.9 亿元，较 2022 年预计执行数增长 5.0%左右。

需要说明的是：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与全省持平或略高，考虑到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还未最终公布，建议后续根据全省预期情况进行调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06.6 亿元，较 2022 年预计执行数增长 43.2%左右；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09.0 亿元，较 2022 年预计执行数下降 7.6%左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9 亿元，较 2022 年预计执行数增长 56.1%左右；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9 亿元，较 2022 年预计执行数增长 95.5%左右。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85.7 亿元，较 2022 年预计执行数增长 11.9%左右；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安排 171.2 亿元，较 2022 年预计执行数增长 11.7%左右。当年收支结余 14.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79.2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县区预算由县区级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以上是市财政初步汇总数。待县区预算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上报市财政备案后，再汇编 2023 年全市预算，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市级预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3.7 亿元，较 2022 年预计执行数增长 3.0%左右。按我市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3 年市级可用财力 180.0 亿元，较 2022 年财力数下降 10.0%。加上预计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3.4 亿元，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116.3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1.4 亿元，合计可安排支出的财力 351.1 亿元。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19.8 亿元，较 2022 年预计执行数增长 7.5%左右，其中：部门预算支出安排 83.6 亿元，专项预算列市级支出安排 128.2 亿元，预留清算类资金 53.2 亿元，调入资金安排支出 21.4 亿元，预计省下达项目支出 33.4 亿元。另对县区结算补助及专项预算列县区级支出安排 31.1 亿元，预留财力 0.2 亿元，合计 351.1 亿元，收支平衡。

主要的支出项目有：

一是全力支持创新驱动战略。切实增强科技创新驱动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安排科技发展专项 5.27 亿元。强化人才支撑，支持引才聚才，继续安排人才专项 1.2 亿元，另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土地出让收入中调入安排 14.95 亿元，加强人才政策兑现保障。

二是全力支持扶持产业发展。把发展着力点放在扶持产业上，聚焦“4+4+X”产业体系，推动优势主导产业做大做强。推动先进制造业集聚发展，安排制造业发展专项 7.53 亿元；统筹安排商务发展专项 3.19 亿元，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助力加快打造全国性消费中心城市；大力支持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安排大数据发展专项 9000 万元。

三是全力支持城市建设管理。持续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安排重大重点项目专项 60.3 亿元，另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安排 39.7 亿元，总量达 100.0 亿元，全力做好重大重点项目建设财政保障工作。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安排城市维护管理专项 9.0 亿元，持续推动城市优化布局、完善功能、品质提升。

四是全力支持推进乡村振兴。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两整治一提升”行动保障，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和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安排农业农村发展专项 4.33 亿元、水利发展专项 1.8 亿元。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意

见》（赣府厅发〔2021〕9号）要求，另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支持乡村振兴支出9.8亿元，较预计执行数增长21.3%，大力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产业发展等。

五是全力支持保障民生幸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提高人民群众对财政经济发展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教育投入稳定增长，安排教育发展专项2.1亿元，稳步促进教育公平，增强教育服务社会发展能力；强化疫情防控支持力度，统筹安排疫情防控资金8.0亿元，安排卫生健康发展专项3.4亿元，提升卫生健康服务水平；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加大社保医保专项投入力度，持续提升兜底保障能力。努力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2023年支出预算中民生类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持续超80%。

六是全力支持防范化解风险。积极稳妥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统筹安排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专项18.24亿元。加大对基层财政的转移支付力度，支持县区财政经济发展，兜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增加安排对县区财政结算补助支出1.0亿元，总量达9.0亿元，增长12.5%，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76.5亿元，较2022

年预计执行数增长 52.9%左右，主要是根据市自然资源部门预计的土地出让计划，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长。加上县区上解收入 1.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78.4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51.0 亿元，较 2022 年预计执行数增长 28.9%左右，加上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61.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5.2 亿元，调出用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1.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78.4 亿元，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6 亿元，较 2022 年预计执行数增长 53.1%左右，主要是轨道交通集团补缴 2013 年至 2016 年国有资本收益 3.0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0.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1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5.4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3 亿元，较 2022 年预计执行数增长 96.8%左右，主要是加大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加上调出用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 亿元，转移支付支出 0.1 亿元，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5.4 亿元，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8.0 亿元，较 2022 年预计执行数增长 12.2%左右，其中：保险费收入 99.2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43.6 亿元，利息收入 4.7 亿元，转移性收入

0.5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39.6 亿元，较 2022 年预计执行数增长 13.0%左右。当年收支结余 8.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35.9 亿元。

5.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及发行费安排情况。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8.6 亿元用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安排 400.0 万元用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41.0 亿元用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安排 19.3 亿元用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安排 720.0 万元用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考虑到目前未收到省财政厅提前下达的 2023 年提前批次新增债务限额，因此，2023 年市级预算收支安排情况暂不包括新增债务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需要说明的是：经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2 年初规模 154.6 亿元，平衡 2023 年市级预算调出 116.3 亿元，余额 38.3 亿元。市财政局将坚决落实坚持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加大开源节流、统筹盘活力度，按规定将盘活的财政存量资金调入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由于 2022 年财政结算工作仍在进行中，2022 年结余结转资金情况尚未最终确定，市财政将根据实际核算情况继续做好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工作，并按规定调入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四）赣江新区、开发区和湾里管理局预算情况。

1. 赣江新区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年赣江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7亿元，增长6.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2亿元，增长2.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8.2亿元，下降28.3%，主要是2022年非税收入一次性缴库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7.8亿元，下降21.5%，主要是2023年土地相关支出减少。

2. 经开区（含临空区）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年经开区（含临空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9亿元，增长5.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7亿元，下降11.9%。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2亿元，增长114.3%，主要是加大工业用地出让力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5亿元，增长16.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8031.0万元，增长57.4%，主要是原新建区代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划归经开区管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7680.0万元，增长22.2%，主要是原新建区代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划归经开区管理；当年收支结余351.0万元，年末滚存结余6029.0万元。

3. 高新区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3亿元，增长2.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0亿元，增长2.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8亿元，下降4.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0.7亿元，增长159.8%，主要是化解隐性债务支出增加。社会保险基金

预算收入 1.1 亿元，增长 79.8%，主要是原南昌县代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划归高新区管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439.1 万元，增长 43.4%，主要是原南昌县代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划归高新区管理；当年收支结余 2477.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065.9 万元。

4. 湾里管理局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 年湾里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4 亿元，增长 2.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8 亿元，增长 22.9%，主要是政策性增资因素和一般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2 亿元，下降 63.0%，主要是工业用地出让计划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5 亿元，增长 58.1%，主要是 2022 年末支出项目列入 2023 年预算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837.0 万元，增长 21.3%，主要是养老保险及医保缴费基数提高；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226.9 万元，增长 5.3%；当年收支结余 1610.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8812.3 万元。

（五）市级部门预算情况。

1. 市级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市级部门预算 83.6 亿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4.6 亿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6 亿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5 亿元，项目支出 11.9 亿元。

2. 重点审议单位市商务局部门预算情况。

2023 年市商务局收入预算总额 3541.4 万元，其中：财

政拨款收入 3541.4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100.0%。

支出预算总额 354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41.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0%。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184.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9.9%；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4%；资本性支出 5.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2%。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54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46.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9.4%；住房保障支出 261.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7.4%。

三、扎实做好 2023 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2023 年，全市财政部门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决扛起省会财政部门责任，铆足干劲、奋力拼搏，认真做好全年各项工作。

（一）围绕“稳大盘”，全力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一是加力推进重大战略实施。聚焦“4+4+X”产业体系，支持出台“一产一策”“一企一策”政策，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加大创新驱动支持力度，加大对我市“专精特新”企业扶持，在中小企业发展、研发创新、技术改造和成果产业化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推动实体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把握高科技高增长产业赛道，全力培育财源增长新引擎。二是**强化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资金**。加强资金资源统筹，探索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新路径，提升专项债券使用绩效，积极拉动有效投资，强化昌九高铁、复兴大桥、赣抚尾间综合整治、地铁1号线北延和东延、2号线东延等重点项目建设资金保障。三是**加快兑现惠企助企政策**。推进落实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等助企纾困政策，强化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业等支持力度。用足用好“财园信贷通”等融资担保财政工具，切实解决市场主体融资难问题；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助力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和服务水平，助力南昌争创国家第二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

（二）围绕“增福祉”，持续保障改善民生。

一是**推动民生保障网织牢织密**。加大教育领域投入，支持实施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加快职业教育布局；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推动医疗保障事业稳步发展；支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支持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力度；支持加快社区嵌入式养老院建设，推动农村养老院提升改造。二是**促进城市建管品质更优更强**。强化洪州大桥、复兴大桥、隆兴大桥、洪腾高架等骨干道路桥梁工程建设资金保障，支持老旧小区改造、“胡

子工程”攻坚、打通“断头路”等重点民生工程建设。强化资金统筹，深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持续深化市区二级城市管理事权划分改革，推动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三是**打造幸福江西南昌品牌**。着力推动解决就业岗位、托幼儿园位、上学座位、医疗床位、养老点位、停车车位、如厕位等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打造一批在全国全省叫得响、记得住、有影响力的“幸福江西”南昌品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

（三）围绕“激活力”，不断优化体制机制。

一是**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持续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和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促进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实施预算指标核算改革，严格预算控制，完整反映预算资金流向和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情况。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扩大重点绩效评价范围，探索开展政府收入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二是**完善转移支付体系**。根据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精神，结合我市发展实际，进一步支持县区发展，增强县区财力，明晰各类转移支付功能定位，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的配置效率和效益，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向财政困难地区的倾斜力度，增强基层“三保”支出保障能力。三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四本”预算统筹，完善结余结转资金盘活机制，实现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紧密衔接，加大财政拨款收入和非财政拨款收入统筹。将依托行政权力、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等全面纳入预算管理，稳步推进特许经营权管理改革，

推动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调剂使用，实现资产长效管理。

（四）围绕“可持续”，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一是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综合考虑经济周期变化和财政运行等因素，保持举债规模与财政经济状况相适应。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切实防范债务风险。

二是防范基层“三保”风险。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足额保障“三保”支出，强化县区监测预警，建立健全县区财政运行分析调度机制，深化推进县级财政“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制度，兜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三是推进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根据中央、省级部署安排，稳步推进落实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出台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和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前，按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防止过高承诺、过度保障。

新的一年，市财政局将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的决议和审议意见，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同时，认真听取代表委员意见，及时回应代表委员关切，在加强日常沟通交流、优化预算报告和草案编制、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等方面下更大功夫，更好支持和服务代表委员依法履职。

各位代表，风好正是扬帆时，不待扬鞭自奋蹄。2023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

导下，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密结合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积极践行使命担当，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南昌贡献更大的财政力量！

财政名词解释

政府预算：指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政府年度财政收支计划，我国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各级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并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执行。

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部预算既彼此独立，又相互衔接，涵盖了政府所有的收支管理活动，共同构成了全口径的政府预算体系。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两部分组成，我国现行有效的税种包括增值税、消费税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设置“类”级科目，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农林水、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的一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的管理原

则是“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结余结转使用”。基金支出根据基金收入情况安排，自求平衡，不编制赤字预算。当年基金预算收入不足的，可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安排支出；当年基金预算收入超出预算支出的，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安排使用。各项基金按规定用途安排，不调剂使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核心是调整国家和国有企业之间的财政分配关系。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目前，南昌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主要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按照中央、省对市分税制财政体制统计的收入，包括中央、省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和地方固定收入。具体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的地方分享部分，城建税、资源税、房产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契税、专项收入、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等。

非税收入：指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

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捐赠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其他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预算体系看，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对应的支出，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相并列。从资金来源看，主要包括用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上级补助安排的支出。

同口径增长：为客观、科学反映年度间财政收支增长变化情况，一般以基期年为基础，将由于财政体制调整、国家收支政策变化等形成的一次性因素和其他不可比因素进行调整后计算的增长比例。

政府债务限额：为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国务院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确定全国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财政部在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各省债务限额，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

限额。

地方政府债务：指各级政府为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需地方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债务。

新增债券：根据《预算法》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根据《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部门预算：指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经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提请人大审议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通俗地讲就是“一个部门、一本预算”。主要包括部门收入、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等内容。



南昌市财政局微信公众号